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五回

範圍：遺贈稅（一）

王如老師提供

- () 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課稅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B) 乙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C) 丙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D) 丁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前 2 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 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發生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的租稅，稱為遺產稅。
 - (B) 乃對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之行為所課徵之租稅，稱為贈與稅。
 - (C) 遺產稅是所得稅之補充稅。
 - (D) 遺產稅是贈與稅的補充稅。
- () 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總額為課徵基礎，稱為總遺產稅制
 - (B) 以被繼承人所繼承遺產為課徵基礎，稱為分遺產稅制
 - (C) 對被繼承人所遺留遺產總額先課一次總遺產稅，待分配給各繼承人時，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再課一次分遺產稅，稱為總分遺產稅制。
 - (D) 我國遺產稅採用分遺產稅制。
- ()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應申報贈與稅。
 - (B) 共有土地分割，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為贈與人，應申報贈與稅。
 - (C) 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未上市股票，其與贈與日公司淨值差額部分為贈與。
 - (D) 土地市價低於公告現值按市價出售，應課贈與稅。
- () 5.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贈與稅？
- (A)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將國外不動產贈與限制行為能力的子女
 - (B) 叔姪之間買賣國內不動產，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 (C) 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
 - (D) 將淨值 500 萬元未上市公司股票以 300 萬元出售與好友

- () 6.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逾 30 日仍未繳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其依現行法可以暫緩強制執行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
 - (B) 對於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四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者
 - (C) 就應納稅額提供相當擔保，經稽徵機關核准者
 - (D) 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 () 7. 依據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 (B) 納稅義務人須繳納 1/3 稅款並依法申請復查，才能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C)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 1/3 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D) 納稅義務人繳納 1/3 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但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 8.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前述暫緩執行之案件，有下列那一情形時，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A)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B) 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遭駁回確定後未提訴願者
 - (C) 納稅義務人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 1/3 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D) 納稅義務人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 1/3 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 () 9.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停止執行。
 - (B) 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 (C)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
 - (D)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 () 10.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B)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C)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D)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 1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幾萬元以下罰金？
(A)1,000 萬元 (B)10,000 萬元 (C)6 萬元 (D)8,000 萬元
- () 1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B)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C)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D)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13. 下列何者非租稅刑事罰所處的裁罰？
(A)有期徒刑 (B)拘役 (C)滯納金 (D)罰金
- () 14.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B)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D)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15. 稅捐稽徵法規定，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教唆或幫助他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關於其處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其刑責與逃漏稅捐的納稅義務人相同
(B)與一般的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相較，加重其刑至 1/2
(C)其刑責為逃漏稅捐的納稅義務人之 1.5 倍
(D)其刑責為逃漏稅捐的納稅義務人之 2 倍
- () 16. 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①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②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③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④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⑤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 (A)① ② ③ ④ ⑤ (B)①② ③ ④ ⑤ (C)③ ④ ⑤ (D)④ ⑤
- () 1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應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刑罰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個人逃漏稅額在 1 千萬元以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B)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C)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幫助犯為會計師者，加重其刑至 1/2
(D)納稅義務人為公司，且公司負責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者，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受處罰對象
- () 18.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
(B)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C)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D)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 19. 稅捐稽徵法對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得在一定處罰金額內處以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一定比例之罰鍰。前述之一定處罰金額(新臺幣)與一定比例分別為：
- (A) 500 萬元以下與 3%以下 (B) 100 萬元以下與 3%以下
(C) 500 萬元以下與 5%以下 (D) 100 萬元以下與 5%以下

- () 2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應處罰鍰比例及上限分別為何？
- (A) 2%以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B) 3%以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C) 5%以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D) 10%以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 () 21. 甲營利事業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以及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經國稅局於 113 年 1 月 20 日查獲，國稅局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論處違章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國稅局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甲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他人憑證及取得憑證之金額，分別依該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額度計算罰鍰金額後，分別適用該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規定
 - (B) 國稅局不須區分甲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他人憑證及取得憑證之金額，直接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依該條 1 項規定之罰鍰額度計算罰鍰金額，並適用該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
 - (C) 國稅局於計算罰鍰金額時，須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裁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 (D) 國稅局於計算罰鍰金額時，可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裁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最高可超過 100 萬元
- () 2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 (B)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C)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D)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2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B)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C)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D)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24.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B)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 (C)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D)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 () 25.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①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②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③利息
- (A)① ② ③ (B)① ② (C)② ③ (D)① ③